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草案)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前 言.....	6
正 文.....	8
一、云维股份基本情况.....	8
(一) 设立及沿革.....	8
(二) 股本结构.....	9
(三) 对外投资情况.....	10
(四) 经营情况.....	11
(五) 资产情况.....	12
(六) 负债情况.....	12
(七) 偿债能力分析.....	13
二、经营方案.....	14
(一) 剥离低效亏损资产.....	14
(二) 暂继续开展煤焦化贸易业务.....	14
(三) 择机注入优质资产.....	14
(四) 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15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5
(一)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15
(二)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15
(三)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	15
四、债权分类及调整、清偿方案.....	16
(一) 担保债权的调整及清偿方案.....	16
(二) 职工债权的调整及清偿方案.....	16
(三) 税收债权的调整及清偿方案.....	16
(四) 普通债权的调整及清偿方案.....	16
(五) 暂未确认债权的处理.....	18
(六) 偿债资金及股份来源.....	18
五、重整计划的生效.....	18
(一) 分组表决.....	18
(二) 申请批准.....	19
(三) 批准的效力.....	19
(四) 未获批准的后果.....	19
六、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	19
(一) 执行和监督主体.....	19
(二) 执行和监督期限.....	19
(三) 执行的措施.....	20
(四) 协助执行.....	22

(五) 执行完毕的标准.....	22
(六) 执行完毕的效力.....	23
(七) 不能执行的后果.....	23
七、其他.....	23
(一) 重整计划的修改.....	23
(二) 债务重组收益所得税减免事宜.....	23
(三) 未尽事宜.....	23

释 义

“昆明中院”或“法院”	指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破产法》”	指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云维股份”或“公司”	指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昆明中院（2016）云 01 民破 6 号《决定书》指定的云维股份管理人
“债权人”	指	符合《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云维股份的某个、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出资人”或“股东”	指	截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在云维股份股东名册中登记在册的云维股份全体股东，及/或在前述日期后至依据本重整计划实际划转调减股份前因发生交易或非交易过户产生的股份继承人或受让人
“出资人权益调整”	指	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出资人按照一定比例让渡股份用于清偿债务等用途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债权”	指	《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云维股份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担保财产”	指	已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的云维股份特定财产
“职工债权”	指	《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

		云维股份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税收债权”	指	《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云维股份所欠税款
“普通债权”	指	《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债权人对云维股份享有的无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
“重整费用”	指	自昆明中院裁定云维股份重整时起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期间发生的案件诉讼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聘请中介机构费用、资产处置费用、股份划转费用等费用
“共益债务”	指	昆明中院裁定云维股份重整后，为了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以及重整程序顺利进行而发生的债务
“清偿”	指	以分配偿债现金、分配转增股份等方式清偿债务
“转增股份”	指	根据本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云维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审计机构”	指	为云维股份重整提供审计服务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为云维股份重整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大华核字[2016]004442号《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清查专项

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312-3号《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资产评估报告》
“《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中企华评咨字（2016）第1313-3号《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书》
“重整计划的通过”	指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及出资人组会议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重整计划的批准”	指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或第八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指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在本重整计划中所规定的执行期限及法院裁定延长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	指	根据《破产法》第九十条之规定，本重整计划中规定的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期限
“元”	指	人民币元，本重整计划中货币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

前 言

云维股份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近年来，受经济下行、煤炭产能释放及传统化工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公司陷入经营困境和财务困境，且日趋严重，以致公司连年亏损、难以清偿到期债务。因云维股份 2014 年度、2015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 2015 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前置“*ST”符号），面临暂停上市风险。

因云维股份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偿债能力，债权人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原“云南圣乙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向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云维股份实施重整。2016 年 6 月 22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民辖字 374 号《指定管辖决定书》将该案指定由昆明中院管辖。2016 年 8 月 23 日，昆明中院作出（2016）云 01 民破 6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云维股份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偿债能力的事实，符合重整条件，裁定受理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对云维股份提出的重整申请。同日，昆明中院作出（2016）云 01 民破 6 号《决定书》，依法指定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云维股份管理人。

昆明中院对云维股份重整高度重视，每个环节均严格把关和监督，并在重大事项上给予直接指导，确保重整程序依法开展，切实保障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

为保证重整成功，避免云维股份破产清算，管理人在昆明中院的监督和指导下，严格按照《破产法》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全力以赴做好与重整程序相关的各项工作，包括清查和追收财产、开展债权登记和审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制订重整计划（草案）、与债权人和股东及时沟通、保障职工合法权

益、组织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等。

管理人基于云维股份实际情况，积极听取各专业机构和利益相关方的意见，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制订本重整计划（草案）。

正文

一、云维股份基本情况

(一) 设立及沿革

1995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1995)105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云维股份,设立时注册资本11,000.00万元。

2005年3月,云维股份按每10股送2股转增3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5,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增加股本5,500.00万元。其中:由资本公积金转增3,300.00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2,2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00.00万元。

2006年1月,公司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支付公司股票的方式作为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在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可以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5股对价股份,对价安排股份合计为1,968.75万股。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为8,906.25万股,占总股本的53.9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为7,593.75万股,占总股本的46.02%。

2007年8月,根据云维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云维股份完成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2,512.95万股,增加股本12,512.9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012.95万元,股本为人民币29,012.95万元。

2009年11月,根据云维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13号文核准,云维股份完成了公开增发股票5,222.33

万股，增加股本 5,222.33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235.28 万元，股本人为人民币 34,235.28 万元。

2010 年 5 月，根据云维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公司按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6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27,388.2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 27,388.22 万元。其中：由资本公积金转增 20,541.17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6,847.0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623.50 万元。

因云维股份 2014 年度、2015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 2015 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前置“*ST”符号）。截至目前，云维股份注册资本：61,623.50 万元。股票简称为“*ST 云维”，股票代码为 600725。

（二）股本结构

截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云维股份的股本总数为 61,623.50 万股，股东人数 33,690 户，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167,506,610.00	27.18%
2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2,008,950.00	16.55%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	90,001,901.00	14.61%

4	黄碧光	7,487,544.00	1.22%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678,685.00	0.76%
6	曹建国	3,000,000.00	0.49%
7	谭永开	2,206,981.00	0.36%
8	刘林森	2,016,600.00	0.33%
9	毛瓯越	1,999,988.00	0.32%
10	戚丽华	1,902,200.00	0.31%

注1：云维股份第一大股东为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持股的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2：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材料显示，第一大股东云维集团所持云维股份股票中有9000万股作为融资担保品存放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中。

（三）对外投资情况

云维股份共有10笔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云维股份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1	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	90.91%
2	云南格宁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55.00%
3	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	54.80%
4	云南大为恒远化工有限公司	51.28%
5	云南四方化工有限公司	24.80%

6	曲靖大为煤焦供应有限公司	23.69%
7	云南大为商贸有限公司	21.85%
8	云南四方云电投能源有限公司	15.30%
9	云南云维飞虎化工有限公司	15.00%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1%

注 1：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被昆明中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2016 年 10 月 27 日、28 日，上述两公司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16 年 11 月 14 日昆明中院裁定批准上述两公司的重整计划。

注 2：上表所示云维股份对云南大为恒远化工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为公司实际缴纳出资在云南大为恒远化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中的比例，具体情况详见《审计报告》。

（四）经营情况

云维股份的经营范围为：化工及化纤材料、水泥、氧气产品销售，机械，机电，五金，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汽车货运运输、汽车维修经营；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技术，纯碱、氯化铵销售，化肥零售，煤炭销售（涉及行业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由于我国煤化工行业整体产能过剩、处于产业下行周期，对公司炼焦等业务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与此同时，公司的化工产品的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随行就市，造成公司化工产品对外销售价格低于生产成本的情形，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因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连续亏损，且 2015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 2016 年度无法实现盈利、期末净资产为正值，势必面临暂停上市和退市危机；同时，若公司经营、

财务状况无法改善，将面临破产清算的风险。

（五）资产情况

1、账面资产审计情况

云维股份的账面资产主要由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子公司应收款项，对应子公司常年亏损）、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等构成。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8月23日，公司资产清查审计值总额为576,123,222.63元。

2、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6年8月23日为评估基准日，云维股份资产评估价值总额为198,284,249.19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为：根据本次的评估目的，确定云维股份资产的价值类型为清算价值，云维股份资产的评估价值是资产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价值评估数额。

（六）负债情况

1、负债审计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8月23日，云维股份负债总额为2,692,479,969.67元（未含或有负债部分）。

2、债权申报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14日，共有106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107笔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5,971,810,643.73元。其中担保债权1笔，申报金额66,056,920.00元；普通债权102笔，申报金额5,879,295,612.48元；税收债权2笔，申报金额18,762,449.36元；社保债权2笔，申报金额7,695,661.89元。

3、债权审查情况

上述申报债权中，截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的债权共计 105 笔，确认债权总金额为 4,983,989,839.28 元。其中，担保债权 1 笔，确认金额 66,056,920.00 元；普通债权 100 笔，确认金额 4,893,667,541.13 元（其中 641,758.54 元债权人申报为税收债权，管理人确认为普通债权）；税收债权 2 笔，确认金额 18,120,690.82 元；社保债权 2 笔，确认金额 6,144,687.33 元。管理人初步审查不予确认的债权总金额为 284,540,750.16 元。还有 703,280,054.29 元已申报普通债权因债权人证据材料不足仍需补充、主债务人债务尚未到期担保责任尚未达到履行条件、正在进行财务对账、诉讼未决等原因尚未作出管理人审查结论，暂时无法确认。

（注：目前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的金额尚未扣减债权人能够在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重整程序中获得清偿的金额，鉴于上述两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昆明中院裁定批准，管理人将在提请法院裁定确认云维股份债权表时对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自身根据重整计划应当清偿的金额予以调减。）

（七）偿债能力分析

为测算破产清算状态下云维股份普通债权人的受偿情况，管理人委托评估机构进行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破产清算状态下，债务人担保财产变现资金优先用于清偿担保债权，非担保财产变现资金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后，按照职工债权、税收债权、普通债权的顺序进行清偿。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16 年 8 月 23 日为基准日），在模拟云维股份破产清算状态下，假定云维股份全部资

产能够按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实际变现，则其资产变现款在扣除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并清偿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收债权后，剩余部分向普通债权人进行分配，则普通债权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为 1.35%。

二、经营方案

由于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影响，煤炭行业整体低迷，云维股份进入重整程序。为使云维股份彻底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重回健康和可持续发展轨道，拟定如下经营方案：

（一）剥离低效亏损资产

截至重整受理日，云维股份账面资产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其中：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云维股份对下属子公司应收款项，预期全额回收可能性极低，已计提高比例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少量股权投资，预期与后续业务关联性很弱；长期股权投资为云维股份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因主要子公司长期亏损且净资产为负，已计提高比例减值准备，主要子公司已成为上市公司严重负担。为优化资产结构，云维股份将通过公开拍卖等方式剥离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与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

（二）暂继续开展煤焦化贸易业务

在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后，云维股份已剥离低效亏损资产，将在原有经营范围内，暂时继续开展煤焦化产品贸易业务，维持公司正常运营。

（三）择机注入优质资产

云维股份择机实施资产重组注入优质资产。在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通过包括

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注入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盈利能力强的优质资产，使云维股份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重新成为业绩优良的上市公司。

（四）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云维股份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构建能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同时，严格控制财务杠杆的增长，慎重选择融资方式，控制财务风险。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云维股份已经明显缺乏偿债能力，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为挽救云维股份，避免破产清算的风险，需要出资人和债权人共同做出努力，共同承担公司实现重生的成本。因此，重整计划中拟对云维股份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出资人，指截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在云维股份股东名册中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在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重整计划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因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份的承继人及/或受让人。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

以云维股份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共计转增 61,623.50 万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份数量以中登公司实际转增的数量为准）。转增后，云维股份总股本由 61,623.50 万股增至 123,247.00 万股。全体股东同比例无偿让渡本次转增股份的 30%（全体股东实际让渡比例为转增后总股本的 15%），

共计让渡 18,487.05 万股(最终让渡的准确股份数量以中登公司实际划转的数量为准),用于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权人,如有剩余,由管理人处置变现用于公司后续经营。

四、债权分类及调整、清偿方案

根据《破产法》的规定,结合债权人向云维股份申报债权的实际情况,债权分为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收债权、普通债权四类。

(一) 担保债权的调整及清偿方案

由于担保债权对应的担保财产将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处置变现,因此,担保债权在担保财产变现价值范围内优先清偿,未得到全额清偿的部分,列入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调整及受偿方案清偿。

(二) 职工债权的调整及清偿方案

经管理人调查、公示的职工债权以及经管理人确认的社保债权,全额清偿,不作调整。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

(三) 税收债权的调整及清偿方案

税收债权全额清偿,不作调整。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

(四) 普通债权的调整及清偿方案

根据《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云维股份在模拟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为 1.35%。为最大限度地保护普通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云维股份的实际情况,本重整计划将对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作一定幅度的提高。普通债权按照不同类别债权情况制订不同的调整和清偿方案:

1、金融普通债权

金融普通债权包括向管理人申报的金融普通债权（包括已经确认和暂未确认金额），以及担保债权因优先受偿不足转为金融普通债权的金额。金融普通债权的调整和清偿方案如下：

（1）30 万元以下部分（含 30 万元）现金全额清偿

每家债权人 30 万元以下的债权部分（含 30 万元），100%全额清偿。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

（2）30 万元以上部分以现金和股票按比例清偿

每家债权人 30 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的清偿比例为 30%，其中 6%以现金方式清偿，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清偿完毕；另外 24%以全体股东按照本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让渡的股份按照 7.55 元/股的价格抵偿。

金融普通债权的受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

受偿股份数量= 本重整计划确定的以股份受偿的债权金额 ÷ 每股偿债价格。（若股数出现小数位，则按照 1 股计算）

2、非金融普通债权

非金融普通债权基本是经营性债权，相对于金融债权有较大特殊性，涉及债权人人数众多，绝大部分债权单笔债权额度相对较小。非金融普通债权调整及清偿方案如下：

（1）30 万元以下部分（含 30 万元）全额现金清偿

每家债权人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的债权部分，100%全额清偿。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

（2）30 万元以上部分以现金按比例清偿

每家债权人 30 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如有），清偿比例为 30%。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

（五）暂未确认债权的处理

已依法申报但在云维股份重整程序中尚未得到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的债权，在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并经昆明中院裁定确认后，根据昆明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和性质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调整和清偿标准予以清偿。

（六）偿债资金及股份来源

根据本重整计划，云维股份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并清偿各类债权所需资金及股份，将通过如下方式筹集：

1、执行本重整计划所需资金将通过云维股份的自有资金、从子公司重整程序受偿的资金、剥离资产所取得的资金、第三方借款提供资金等途径筹集。

2、执行本重整计划所需的股份将通过本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筹集。

五、重整计划的生效

（一）分组表决

债权人对本重整计划进行分组表决，分为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收债权组、普通债权组。根据《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

因本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故依法设立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表决通过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参加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为出资人组通过。

（二）申请批准

如果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重整计划即为通过。云维股份将依法向昆明中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如果表决组全部或者部分经过两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云维股份保留向昆明中院申请依法批准重整计划的权利。

（三）批准的效力

重整计划经昆明中院裁定批准后生效。重整计划对云维股份、云维股份债权人、出资人等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重整计划规定的有关方的权利和/或义务，其效力及于该方权利和/或义务的承继方或受让方。

（四）未获批准的后果

如果本重整计划未获得通过且未依照《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昆明中院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昆明中院批准的，昆明中院将依法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云维股份破产。

六、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

（一）执行和监督主体

重整计划由云维股份负责执行，管理人负责监督。云维股份应接受管理人的监督，对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重大经营决策以及资产处置等事项，应及时向管理人报告。

（二）执行和监督期限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三个月，自昆明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如因客观原因，致使云维股份重整计划相关事项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云维股份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十五日，向昆明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昆明中院批准的执行期

限继续执行。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为三个月，自昆明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如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的实际情况，需要延长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期限，则管理人将向昆明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昆明中院批准的期限继续履行监督职责。自管理人向昆明中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报告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三）执行的措施

1、资产处置

在昆明中院批准重整计划后，云维股份将对资产进行处置。根据《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凡符合拍卖条件的云维股份资产，原则上采取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处置。

2、股份划转

本重整计划生效后，云维股份和管理人开始办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划转工作以及用于清偿金融普通债权的股份划转工作。

金融普通债权人应当在本重整计划获昆明中院批准之日起三日内，向管理人提供接受股份划转的证券账户信息。股份划转所需支付的费用由云维股份承担。

逾期不提供账户信息的债权人，应向其分配的股份将按照本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因债权人自己和/或其关联方的原因，导致分配股份不能到账，或账户被冻结、扣划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可以指令将抵债股份划转至债权人指定的由该债权人所有/控制的账户或其他主体所有/控制的账户内。

按本重整计划规定应当划转的股份，若在划转到管理人开立的证

券账户或者各金融普通债权人开立的证券账户之前，因司法拍卖等原因发生权属变动的，本重整计划的效力及于股份承继人或受让人。

3、现金清偿

依照本重整计划以现金清偿的债权部分，现金清偿原则上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债权人进行分配，债权人应当在重整计划获得昆明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三日内，按照管理人指定格式书面提供接受现金清偿的银行账户信息。

因债权人自身和/或其关联方的原因，导致偿债资金不能到账，或账户被冻结、扣划，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可以书面指令将偿债资金支付至债权人指定的由该债权人所有/控制的账户或其他主体所有/控制的账户内。

债权人书面指令将偿债资金支付至其他主体的账户的，因该指令导致偿债资金不能到账，以及该指令导致的法律纠纷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4、偿债股份和资金的提存及处理

债权人未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领受偿债资金和抵债股份的，或债权属于本重整计划规定的暂未确认债权的，应向其分配的资金和股份将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

上述提存的偿债资金和股份如属于因债权人未按规定领受而提存的，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满二年，债权人仍不领受的，视为放弃领受清偿资金和股份的权利。所提存资金用于云维股份的生产经营和债权清偿，所提存股份由管理人处置，处置资金用于云维股份的生产经营和债权清偿。

5、转让债权的清偿

债权人在重整受理日（即 2016 年 8 月 23 日）之后对外转让债权

的，受让人按照原债权人根据本重整计划就该笔债权可以获得的受偿条件及总额受偿；债权人向两人以上的受让人转让债权的，债权清偿款项及股份向受让人按照其受让的债权比例分配。

6、重整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支付

重整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管理人聘请中介机构费用、资产处置费用、股票过户费用等，共计约 7360 万元。重整费用按照相关法律及协议的规定随时支付。

共益债务，包括因继续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债务、因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共益债务由云维股份随时清偿。

（四）协助执行

在本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如涉及股份划转和资产过户等手续，需要相关部门协助执行，云维股份或有关主体可向昆明中院提出申请，请求昆明中院向有关部门出具协助执行的相关法律文书。

（五）执行完毕的标准

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本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 1、根据本重整计划规定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已经支付完毕；
- 2、根据本重整计划规定应当现金清偿的职工债权、税收债权、担保债权、非金融普通债权已经清偿完毕，或者已按照规定将清偿资金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3、根据本重整计划规定应当向金融普通债权人分配的清偿资金和抵债股份已经分配完毕，或者已按照规定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管理人向昆明中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报

告，云维股份可向昆明中院申请下达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裁定。

（六）执行完毕的效力

1、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云维股份不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

2、债权人对云维股份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但根据重整计划已经获得清偿的部分，债权人不得再向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主张权利。按照本重整计划获得全额清偿的债权人，不得再向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主张权利。

（七）不能执行的后果

云维股份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昆明中院有权应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云维股份破产。

七、其他

（一）重整计划的修改

本重整计划的修改需经昆明中院批准。

（二）债务重组收益所得税减免事宜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云维股份将有可能因债务重组收益产生所得税。云维股份可依法向税务部门申请以账面资产的损失等方式冲抵债务重组收益，从而减轻公司重整后的税务负担。

（三）未尽事宜

本重整计划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破产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